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nvguwtd37@hl.gov.tw

受文者：暎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10266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請協助彙整轄下有機農業機械設備及設施需求，於明(112)年1月18日前函送本府初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1年12月27日召開「研商度花東地區112年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111年-114年)核定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應著重稻米以外具潛力之特色作物。
 - (二)強化有機農業促進區及花東特色有機農作物之農業生產、加工、儲存及冷鏈設施(備)等。相關生產及加工設施(備)，以非有機水稻者，優先納入補助對象。
 - (三)本計畫係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應著重補助對象、建設及設備之公益性及公共性，並以區域型生產加工及儲存設備為優先。

三、有機生產及加工設施（備）補助內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釋為準）：

（一）為符合核定中程計畫之要旨，112年度計畫之生產及加工設施（備）補助，除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外，尚需具非稻作、具公益性及公共性、區域型之產製儲銷等性質為優先。

（二）優先納入計畫排序：

- 1、位於有機集團栽培區或具發展潛力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有機或友善農產品經營者。
- 2、非水稻作物所需之產製儲之設施（備）。
- 3、配合農糧署（或分署）及縣政府政策（如營養午餐）且需求迫切者，或經各單位審查後同意優先納入者。
- 4、去年未獲補助者。

（三）前一年度計畫已列補助卻無正當理由放棄者，應列入候補；另前一年度內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有品質違規經裁罰者，不予補助。

（四）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覆投入，農機具若屬112年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之項目，應列入該計畫辦理。

（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核准者不受限農糧署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且個人補助比例限制提高（詳細情況以說明一農糧署會議紀錄內容為準。）

四、請各公所、農會或合作社等輔導單位協助轉知貴轄有機農友及協助其填寫申請書，由輔導單位彙整申請書、報價單及有機證書等申請文件，於112年1月18日（三）下班前送達本府初審，並提供「112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機械

設備補助需求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nvguwtd37@hl.gov.tw)，俾利轉送農糧署研提核定計畫。

五、副知各有機驗證機構，請協助週知有機農友。

六、檢附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申請表(空白表)、申請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112年度花蓮縣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計畫申請清冊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向日葵農產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東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國立宜蘭大學(鄔家琪教授)、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電 2023/01/03 文
交 14:35 換 章

